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本所承市府之命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事項及執行交辦事項。

二、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行政管理

1. 人員維持費：依規定核實支付員工待遇、工友退休資遣給付等。
2. 一般業務：
 - (1) 推行中午不打烊加強為民服務，並簡化工作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 (2) 改進為民服務態度，充實員工知能與服務熱忱，提昇工作績效。
 - (3) 綜理有關行政，公用財產管理與維護暨辦理研考、文書、檔案、公文電子化處理。
3. 會計業務：依法辦理預算編製、分配之歲計業務，督導預算執行、經費收支、帳務處理之會計決算業務，並兼辦統計業務。
4. 人事業務：依人事法令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嚴密考核獎懲、任免升遷及本所有關人事業務管理。
5. 政風業務：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及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暨機關安全維護事宜。

民政業務

1. 健全地方自治，召開各種基層會議作為政府與市民間之溝通管道，適時宣導各種政令俾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方針以利政策之推動。
2. 辦理地方自治工作、禮俗宗教、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教活動、地方文化特色等活動事項、並加強區民活動中心管理維護；並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等便民措施。

經建業務：辦理地政、工商、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案件之審查，執行道路綠美化景觀植栽維護工作並保障用路人交通安全並維持區內市容美觀。

人文業務：辦理役男徵兵及替代役徵處業務，並確實辦理後備軍人資料清查，以維護資料正確性，儲備國防動員力量及辦理文化藝術、慶典活動及觀光宣導等有關事宜。

農林管理業務：辦理農林漁牧普查、推廣本區農特產品及農業政策宣導暨農情調查工作等及社區公共空間及鄰里公園之綠化、美化工作，創造居住環境，提升區民生活品質。

社會福利

1. 辦理社會福利救助工作、積極宣導社會福利，使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團體或個人適時得到救援及推廣國民年金制度並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第 5、6 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加退保等事宜。
2. 輔導轄內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發展暨推展區內團體辦理各項活動，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推動社會福利業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辦理區里建設服務、吳厝里航空站回饋金、購置零星雜項設備等及辦理興建第二納骨堂有關興建計劃之完成及委設發包作業。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執行率 92.64%	已依計畫施行。	
區公所業務	民政業務 經建業務 人文業務	執行率 90.27%	已依計畫施行。	
農林管理業務	農林管理業務	執行率 93.31%	已依計畫施行。	
社政業務	社會福利	執行率 91.37%	已依計畫施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執行率 97.76%	已依計畫施行。	

三、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份：

1.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8,385 元，主要係工程逾期罰款收入。
2.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 300,000 元，決算數 385,660 元，執行率 128.55%，主要係農地使用證明及分區使用證明覈實收入。
3. 行政規費收入-許可費：預算數 70,000 元，決算數 61,800 元，執行率 88.29%，主要係公墓規費(起掘、土葬)收入。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100,000 元，決算數 35,225 元，執行率 35.23%，主要係中華電信數據通信電子領標劃帳收入，且各項工程招標廠商投標意願偏低。
5.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7,251,000 元，決算數 14,517,600 元，執行率 84.16%，主要係示範公墓納骨堂規費收入。
6.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4,500 元，主要係塔位換位收入。
7.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預算數 10,000 元，決算數 26,924 元，執行率 269.24%，主要係專戶存款利息，已建請承辦單位，俟後參考各年執行狀況編列預算。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484 元，主要係墓地出租於台電之土地租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金。

9.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2,485 元，主要係報廢物變賣及拍賣所得。
1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449,000 元，決算數 448,500 元，執行率 99.89%。
11. 捐獻收入-一般捐獻：預算數 19,672,000 元，決算數 19,665,176 元，執行率 99.97%。
12.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4,843 元，主要係本所員工離職健保轉出，繳回 102 年度機關補助溢扣之健保費；繳回 98 年度老人安養中心裝設保全專保金。
13.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264,432 元，主要係墓政業務起掘廢棄物清運保證金逾期未申退及久懸帳戶餘額解繳市庫。

(二)歲出部份：

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04,638,000 元，決算數 96,935,692 元，執行率 92.64%。
2. 區公所業務-民政業務：預算數 62,015,600 元，決算數 56,361,774 元，執行 90.88%。
3. 區公所業務-經建業務：預算數 829,000 元，決算數 577,812 元，執行 69.70%，主要係業務費摺節開支，嗣後於編列預算時檢討改進。
4. 區公所業務-人文業務：預算數 2,215,000 元，決算數 1,788,370 元，執行 80.74%。
5. 農林管理業務-農林管理業務：預算數 1,877,000 元，決算數 1,751,406 元，執行率 93.31%。
6.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預算數 36,776,000 元，決算數 33,603,811 元，執行率 91.37%。
7.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36,016,591 元，決算數 35,209,375 元，執行率 97.76%。
8.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奉撥實付 13,092,694 元。
9.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奉撥實付 2,053,635 元。

四、財務實況：

(一)押金、預付薪津及預付各項費用之用途及尚未收回轉帳原因：

1. 預付費用 404,725 元，臺中市清水區 103 自強活動暨為民服務觀摩及節約用電用油宣導活動 47,725 元、2014 清水地景藝術節暨支持台電公司節約能源宣導活動 297,000 元待 104 轉正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 60,000 元。
2. 押金 25,388 元，公所電話押金 20,388 元及攝影系統契約保證金 5,000 元。

(二)暫收款、保管款、借入款、代收款、預撥經費之內容及尚未退還轉帳原因：

1. 保管款 17,199,162 元，係各項工程保固金、履約保證金、及約僱人員離職儲金，因尚未屆保管保回期限，已到期部份已陸續通知廠商領回，已逾 5 年者依規定辦理繳庫中。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代收款 9,823,705 元，係員工代扣款(公勞健保費、約僱離職儲金)、及其他機關委辦代收款等，因繳款時間尚未屆而未支出。
3. 預領經費 344,725 元，臺中市清水區 103 自強活動暨為民服務觀摩及節約用電用油宣導活動 47,725 元、2014 清水地景藝術節暨支持台電公司節約能源宣導活動 297,000 元待 104 年轉正之墊付款。

(三)歲出保留數應按年度說明發生原因：

1. 93 年度歲出保留數 19,058,786 元，本年度執行數 806,611 元【執行率 4.23%】，保留至 104 年度為 18,252,175 元係清水區第二公墓興建第二納骨堂；因進行環評差異分析報而停工，歷經環評審查會審議通過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復工，因執行中依規辦理保留。
2. 98 年度歲出保留數 442,254 元，本年度執行數 327,254 元【執行率 74.00%】，保留至 104 年度為 115,000 元係清水區立托兒所興建工程公共藝術；本案公共藝術作品已完成製作，尚需召開驗收會議，驗收後方製作完成報告書送文化局審查，擬依規定辦理保留。
3. 99 年度歲出保留數 10,050,000 元，本年度執行數 0 元【執行率 0.00%】，保留 10,000,000 元至 104 年度，為清水區第二公墓興建第二納骨堂；因進行環評差異分析報而停工，歷經環評審查會審議通過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復工，執行中依規辦理保留。註銷數 50,000 元，為租佃爭議事件訴訟案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年度終了屆滿 4 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
4. 101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 25,646,183 元，本年度執行數 4,551,476 元【執行率 17.75%】，保留至 104 年為 20,535,000 元，為（1）李仔山廢棄公墓遷葬計畫，經公告發放遷葬補費後，依查估補償清冊保留尚未領取之有主部分 535,000 元。（2）清水區第二公墓興建第二納骨堂 20,000,000 元，因進行環評差異分析報而停工，歷經環評審查會審議通過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復工，因執行中依規辦理保留。註銷數 559,707 元為李仔山廢棄公墓遷葬計畫(綠美化)工程結餘款。
5. 102 年度歲出保留數 10,941,458 元，本年度執行數 2,847,921 元【執行率 26.03%】，保留至 104 年為 7,397,320 元係清水區第二公墓興建第二納骨堂；因進行環評差異分析報而停工，歷經環評審查會審議通過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復工，因執行中依規辦理保留。註銷數 696,217 元，為(1)靈泉老人文康中心一樓旅客服務導覽中心工程結餘款註銷 227 元。(2) 清水區第二公墓興建第二納骨堂規畫設計監造費註銷 695,990 元。
6. 103 年度歲出保留數 22,239,795 元(1) 清水區第二公墓興建第二納骨堂；因進行環評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差異分析報而停工，歷經環評審查會審議通過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復工，因執行中依規辦理保留 21,084,174 元、(2)103 年度交通安全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1,000,000 元已發包施工中、(3)清水區海風社區活動中心漏水修繕工程 155,621 元施工中。

五、其他要點：

(一)各項工作計畫奉准變更之經過情形：本年度各項業務均依計畫執行。

(二)有關重要統計分析：全年度原預算數 232,127,000 元，預算增加數(追加(減)預算淨追加 4,263,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增加 7,977,191 元、統籌科目增加 15,146,329 元)淨追加 27,386,520 元，全年預算數合計 259,513,520 元；經常門實付 206,009,573 元，資本門實付 13,125,201 元，經資門實付合計 219,134,774 元(含人事費 36.31%、業務費 33.93%、設備及投資 5.99%、獎補助費 16.86%、統籌科目 6.91%)。